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5〕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十六批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

湖南省常德航道事务中心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十六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464 号）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4 年第十六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函》（湘交函〔2025〕13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十六批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217 万元。此款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40123.航道维护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601.资本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099.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资金下达后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并按照“部门管项目、财政管资金、资金跟着项目走、监督跟着资金走”原则，加强监管，切实履行责任，防止财政资金被套取挪用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资金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5 年 1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。